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HD-X2025-0003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睢宁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睢宁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5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110.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6179.4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